

《城市管理执法办法》正式出台：

城市管理迈入规范化进程

2017年3月30日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《城市管理执法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，5月1日起《办法》正式实施。《办法》是中国第一部有关城市管理执法的部门规章，标志着城市管理进入了依法执法的阶段，也为城市管理的法律法规制定奠定了基础。

《办法》共8章42条，主要规定了以下内容：规范执法范围、队伍建设、执法保障、规范执法行为、协作和配合及执法监督。

一、《办法》出台带来的新亮点与新变化

一是法规正面回答了在城市管理工作中人们所质疑的“执法主体是谁”的问题，明确表明了城管人员执法的合理性。

二是明确城管执法应该遵循“以人为本、依法治理、源头治理、权责一致、协调创新”的原则。其中“以人为本”原则体现了弹性执法的思路。

三是明确城管部门职能范围，并要求向社会公开。其中将包括环境保护管理方面的八类处罚权划归城管部门职能范围。

四是规范执法行为，城管应当持证上岗，制服、标志标识全国统一。非城管人员穿了制服，要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五是规范协管人员规范执法辅助行为，建立退出机制，协管人员从事执法辅助事务产生的法律后果，由城管部门承担。

六是城管执法须全程记录，包括运用执法记录仪、视频监控等技术，实现执法活动全过程记录。

二、《办法》如何落地，存在挑战

第一，该《办法》作为住建部出台的部门规章，法律位阶显低，无权随便转移法律法规授予有关行政机关行使的权力，难以全面破解城管执法难题。

第二，《办法》明确的城管执法范围中有水务管理、食药监管两项，而水质监测、食品药品监测均属于专业执法事项，为城管综合执法提出了挑战。

第三，《办法》规定直辖市、设区的市城市管理执法推行市级执法或者区级执法，但是尚未明确区分市城管局与区城管局各自的执法范围，以及不属于区城管局的执法事项。

第四，《办法》作为部门规章，在实际落地执行过程中，可能会存在和地方性法规、政策“打架”的现象。